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特光学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2023年度情况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针对蓝特光学实际情况制订了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，项目组提前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蓝特光学，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023年12月27日至28日，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时锐、李伟、李悟采取与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访谈、查看公司经营场所、查阅公司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

度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同时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。

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、披露内容是否完整，并对董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蓝特光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 **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并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蓝特光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。

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；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蓝特光学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。

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董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蓝特光学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；公司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

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蓝特光学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蓝特光学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蓝特光学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秘、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蓝特光学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、业务等

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